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物流系陳○彰教授申請 108-1 教授休假研究案。	陳委員○彰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人文藝術類專案教師審查案。	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胡○玉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高○鴻、傅○容。	照案執行。		
三、	通識教育中心蔡○惠教授申請 108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案。	蔡委員○惠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養殖系、食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暨食科系、電信系 108 學年度兼任教師及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	照案通過，兼任教師如係本校專職行政人員或計畫助理，上班時間授課應辦理請假事宜。	已核發 107-2 追認兼任教師聘書。		
五、	翁校長○坪提送免予評鑑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電機系專案教師鍾○修老師申請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同意鍾○修老師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11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575 薪點。	照案執行。		
七、	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電機系柯○隆教授、電信系洪○倫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	洪委員○倫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遊憩系吳○隆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	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提案討論(共 4 案)：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3 案

案由一：物流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8.05.08) 教評會議、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8.04.30) 教評會通過。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三、本學系教師升等以五年內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三、本系教師升等以自上一職級起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四、本學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八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六分或以上。	四、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
6. 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6.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7. 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7.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無	(四) 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物流系辦理 108-1 合聘教師 (唐○偉) 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8.05.08) 教評會議、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8.04.30) 及食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8.04.11) 教評會通過。

主聘單位	教師級職	姓 名	從 聘 單 位	聘 期	備 註	授 課 科 目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副教授	唐○偉	食品科學系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特色產品開發與管理 (2 學分/2 小時) 【共授 0.44 小時】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副教授	唐○偉	食品科學系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科技事業經營策略 (遠距課程) (3 學分/3 小時) 【共授 1 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航管系 108-1 新聘專案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8.05.08) 教評會議、航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8.05.07) 教評會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新聘專案教師評分表

面試者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平均分數 (每位候選人之分數採計係以 6 位委員 評分後去掉最高分數及最低分數，依 剩 3 位委員加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計算)	優先 順序	校長 圈核
郭○瑜								1	正取
林○昌								2	備取
高○鈴								3	--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郭○瑜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為林○昌。

### 研發處提案-1 案

案由一：本校申請「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補助經費及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辦理（附件 1）。
- 二、108 年度各院依規定可申請名額為海工院 3 人、人管院 1 人、觀休院 1 人。觀休院未提出申請，海工院、人管院等兩院推薦的名單如附（附件 2、3）。
- 三、依科技部規定，本校 108 年可申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28,092 元(包含獎勵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1.91% 為限)，最多可申請人數 5 人。
- 四、本校 108 年度計有 3 位教師提出申請（1 人資格不符），可推薦的名單及建議彈性薪資配額方案如下：

序 號	姓 名	處 別	總 分	每 月	一 年	補 充 保 費	合 計
1	胡○誌						
2	莊○霖						
	總計						(學校負擔 12 元)

決議：照案通過(胡委員○誌迴避)，嗣後請研發處參酌各校副教授以下比例及績效等實務規範研擬修訂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提案附件

附件：人文暨管理學院

附件：研發處